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骆祖望）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和《独立董事制度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8	18	0	0	否

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本人均规范、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投赞成票 18 次，反对票 0 次，弃权票 0 次。

2017 年度，本人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合计 6 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7 年 1 月 12 日，本人就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支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对上市公司无偿实施财务支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本次财务支持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的财务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提供的财务支持，并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2、2017 年 1 月 20 日，本人就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如下：

公司此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分两期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将投资于互联网泛娱乐及相关上下游产业的优质标的，该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可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未来双主业经营的长远发展。此事项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2017年4月26日，本人就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①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②公司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对《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提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6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952,4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1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经核查，此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

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5) 对《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4、2017 年 7 月 12 日，我就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徐玉岩、张胜辉、张良、于晓国、王嵩、梁宝常、姜日超和高保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2) 对《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的要求，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 19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3) 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现阶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目标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接近尾声，鉴于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正积极商讨、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仍有相关事项尚待落实，公司难以在原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复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8 月 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 年 5 月 2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2017 年 8 月 31 日，我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6、2017 年 9 月 6 日，本人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刘德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调整资产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

(4)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预估，标的资产预估值为人民币 157,084.81 万元，交易双方初步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7,084.81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注册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6)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德群签署之《资产出售协议》、《附生效条件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租赁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该协议。

(7) 同意《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8)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就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我们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0)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7、2017年9月23日，本人就公司中带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审慎分析，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众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工作的独立性。

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③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运用了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④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

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2)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②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刘德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③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调整资产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

④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57,084.81 万元。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70,848,100.00 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注册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⑥《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德群签署之《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租赁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该协议。

⑦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⑧《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就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我们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8、2017年10月18日，本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2017年10月31日，本人就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主要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合同内容公平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0、2017年11月3日，本人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的关注函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核查意见》。

11、2017年11月10日，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涉事项》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经审阅各位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冯文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王红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对《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其职务的要求，并且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其职务的情况发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炯睿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3) 对《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其职务的要求，并且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其职务的情况发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朱雪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12、2017年12月1日，本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

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变更理由合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品牌建设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6号：变更公司名称》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的名称变更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2017年12月19日，本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为华竞时代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竞时代”）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流动，促进其业务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华竞时代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14、2017年12月25日，本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终止为华竞时代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对外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对华竞时代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通过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及年报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对决策和经营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和录用程序进行监督，并承担优化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人员结构的工作职

责，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承担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规划的任务，同时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开展研究、指导并提出可行性建议的重要任务。

2、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本人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了财务总监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对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进行核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沟通、商定。对公司财务部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详细审核。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在自己经济专业基础之上，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及其它相关通知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不仅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而且持续提升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7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4、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5、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7 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1、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依法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及资产收购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

2、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督促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所披露信息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进行核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加强调查研究，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我将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骆祖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